

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植保学院文件

植保〔2020〕15号

签发人：胡小平

关于印发《植物保护学院公共区域管理规定》 的通知

院属各部门：

经2020年8月11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将《植物保护学院公共区域管理规定》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植物保护学院

2020年8月14日

植物保护学院党政综合办公室

2020年8月14日印发

植物保护学院公共区域管理规定

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学院公共区域管理，进一步保障师生人身和财产安全，维护教学科研工作顺利运行，防范和化解安全隐患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公共区域指楼宇内为师生共有共享、具有特定功能的区域，包括楼道、连廊、楼梯间、电梯间、屋顶、配电间、管道检查间等。

第三条 禁止在公共区域摆放仪器设备、实验材料等物品。

第四条 禁止在公共区域乱搭乱建。

第五条 禁止随意改动公共区域的位置、结构和用途。

第六条 禁止私自改造公共区域电路和管道。

第七条 因特殊情况确需使用公共区域，须向学院提出申请，党政联席会在确保公共区域安全的前提下，研究划定使用范围，报学校有关职能部门批准后方可使用。

第八条 未经批准、违反上述规定的当事人，学院责令限期整改，整改不到位者按学校相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第九条 本办法由学院党政综合办公室负责解释，自印发之日起实行。